

UNION COMMISION
第5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伯克先生(爱尔兰)

目 录

议程项目77: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90年代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续)

(e) 环境(续)

(i) 企业精神(续)

议程项目78: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续)

议程项目79: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续)

议程项目83: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续)

议程项目84: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续)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议程项目85:为安哥拉的经济复苏提供国际援助(续)

议程项目89:《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
中拟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续)

议程项目91: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30室)。

各应更正所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2/46/SR.52
11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77: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90年代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续)

决议草案A/C.2/46/L.68,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90年代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KUFUOR先生(加纳)以77国集团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A/C.2/46/L.68。

(i) 企业精神(续)

决议草案A/C.2/46/L.25和Rev.1, “企业精神”

2. DUG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决议草案A/C.2/46/L.25的提案国名单遗漏了大韩民国。他还指出,白俄罗斯和危地马拉希望加入成为提案国,这显示目前盛行的对话和谅解气氛。

3. 他又指出,决议草案A/C.2/46/L.25/Rev.1之间的两个小错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错误地列为提案国之一,第11段第1行“中小型企业”之后应该加上“及合作社”等字。

4. SCHIALER先生(秘鲁)指出,在题为“企业精神”的决议草案A/C.2/46/L.25/Rev.1的西班牙文本中,第6段中英文“formal”和“informal”被翻译成“informales”和“formal”,而第7段却使用了“estructurado”和“no estructurado”。他请秘书处改正翻译上的小差错,以便使第7段与第6段的案文一致。

议程项目78: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续)

决议草案A/C.2/46/L.75,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5. KUFUOR先生(加纳)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A/C.2/46/L.75。

议程项目79: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续)

决议草案A/C.2/46/L.80,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6. KUFUOR先生(加纳)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并且说,在第6段末尾应该加上以下的字句:“并请秘书长为1992年作出适当的安排;”。

议程项目83: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续)

决议草案A/C.2/46/L.3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7. 主席宣布澳大利亚已经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之中。

议程项目84: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续)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续)

决议草案A/C.2/46/L.44,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 ZIAR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中非共和国、加蓬和土耳其已经加入成为决议草案A/C.2/46/L.44的提案国,案文也作了一些更改。在序言部分第8段中,“85 000”应该改为“95 000”。第6段的最后一句应该改为“以便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能够审议这个问题”。他要求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9. AJAVON先生(多哥)宣布多哥加入成为决议草案A/C.2/46/L.44的提案国。

10. 主席宣布中非共和国和加蓬已经加入成为决议草案A/C.2/46/L.44的提案国。

1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4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2/46/L.45, “紧急援助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

12. 主席宣布中国和阿曼已经加入成为决议草案A/C.2/46/L.45的提案国。

13. AJAVON先生(多哥)说,多哥也已经加入成为决议草案A/C.2/46/L.45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85:为安哥拉的经济复苏提供国际援助(续)

决议草案A/C.2/46/L.49,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苏提供国际援助”

14. ZIAR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2/46/L.49,并且说阿根廷、比利时、科特迪瓦、尼日尔、西班牙、苏里南和土耳其已经加入成为提案国。他要求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15. SIMON女士(瓦努阿图)说,瓦努阿图也已经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CANTINI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也已经加入成为提案国。

17. CORREIA先生(安哥拉)感谢国际社会尤其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安哥拉的帮助。安哥拉政府将尽力恢复安哥拉的经济。他指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已经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决议草案A/C.2/46/L.4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89:《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

中拟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续)

19. BARAC先生(罗马尼亚)介绍了决议草案A/C.2/46/L.79,该决议草案是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6/L.13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拟定的,他提议,该决议草案应该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20. 主席说,委员会的秘书已经告诉他,核可该决议草案将不涉及方案预算的财政问题。

21. 决议草案A/C.2/46/L.7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 主席说,他假定决议草案A/C.2/46/L.79获得通过之后,决议草案A/C.2/46/L.13的提案国将撤消该提案。

2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1: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续)

关于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6/L.43)

24. ZIARA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牙买加已经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说,他已经接受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所提出的三项修正案。序言部分最后1段第2行“立即解散战斗人员”等字应改为“将战斗人员安置于营中并且解除武装”;第3段第3行中“战斗人员”等字之后应该加上“及其家属”等字;第5段(b)分段第1行中“政府”两字应改为“当局”。他建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43应该予以通过。

25.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26. FERNANDEZ先生(利比里亚)对刚刚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深切感谢,并且对委员会明确表示声援利比里亚人民表示深切感谢。一年以前,利比里亚陷入动乱和失望的深渊之中;由于国际社会通过其在第二委员会的代表表现了合作的精神,和平与信心已经获得恢复。决议草案A/C.2/46/L.43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尤其是第5段,将能全面评价为满足利比里亚复兴和重建的各项需要。

议程项目77: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e) 环境(续)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46/615和Corr.1和Add.1)

27. NANDAN先生(副秘书长,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题为“大型远洋飘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A/46/615和Corr.1及Add.1),该报告补充并且订正了1989年关于同一个课题的报告(A/45/663和Corr.1),并且应该与前次的报告联系起来看。

28. 报告第一部分载有第44/225号决议第4段各项规定的介绍和回顾,该决议是大会决定的核心。从第3段中可以看出,从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收到的答复为该报告奠定了基础。第二部分列举了政府间组织的各项活动,如欧洲共同体决定在欧洲共同体水域和公海上,禁止漂网长于2.5公里的欧洲共同体船只进行

捕鱼,但允许非常有限和具体的例外直到1993年12月30日为止。该报告还载有其他政府间组织如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理事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保护委员会、泛美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南极洲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印度洋渔业委员会、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南大西洋常设委员会、英联邦政府首脑、南太平洋论坛以及南太平洋委员会(大会)。

29. 第三部分载有按区域审查的情况。第23段至28段以及增编的第4至11段讨论了大西洋的情况。第29段至33段以及增编的第12段至21段载有关于印度洋的资料。第34至39段以及增编的第22段讨论了南太平洋区域的情况。应该指出的是,1989年11月24日通过的《禁止在南太平洋以长漂网捕鱼惠灵顿公约》已经于1991年5月17日生效。开放给公约地区以外的各国签署的第1号议定书,已经获得美国签署。增编中指出,加拿大和智利已经签署了第2号议定书。第40至120段讨论到北太平洋的情况。报告提请委员会注意到1991年6月在悉尼和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举行的对北太平洋公海漂网渔业的科学审查。来自日本、美国、加拿大、大韩民国和中国台湾省的科学家审查了数据,这些数据大部分是从日本鱿鱼漂网渔业科学观察员方案取得的。会议还审议了大型漂网捕鱼对下列世界物种的影响:海洋哺乳动物、鲑属和鱿鱼、非鲑属鱼类和海龟以及海鸟。为本报告利用方便,只摘录了类族/物种状况和影响以及资料不全的各个章节。

30. 各项结论载于第50至120段,第121段开始的第四部分载有各国对于上述科学审查的意见的摘要。总而言之,大会第44/225号决议很明显地获得了广泛的支持,许多国家已经禁止或限制漂网捕鱼,看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倾向于接受2.5公里作为可以允许的漂网的长度,这个标准适用于在一个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水域以及公海上的漂网捕鱼活动,因为这种捕鱼方法被认为是在两个水域上同样都是无法接受的。

31. OBRIEN先生(新西兰)说,两年以前国际社会开始认识到必须停止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因为这是一种对海洋资源非常有害的作法。新西兰早在1981年就认识到这种危险,当时新西兰开始对在其专属经济区中使用漂网的渔船进行监督。这

项监督显示,包括海洋哺乳动物在内、不属于捕获目标的附带渔获物超出了可以接受的限度;因此新西兰决定在其专属经济区中禁止使用漂网。

32. 然而,1984年以后,漂网船再次在新西兰港口出现。虽然新西兰当局能够限制在南太平洋使用漂网捕鱼,但是公海上的大规模商业捕鱼仍在进行,这种捕鱼直到1988年才被发现。在1988-1989年渔季高峰时期,其他国家的深海渔船每夜放出的漂网长达4 500至10 000公里。该区域各国政府感到震惊,因为这些活动可能危及南太平洋的金枪鱼,而南太平洋的金枪鱼占每年世界金枪鱼上市量的45%。

33. 1989年,南太平洋论坛已经获得了充分的资料,因此强烈反对这种不加区分、不负责任和破坏性的漂网捕鱼作法。1989年7月11日,南太平洋论坛通过《塔拉瓦宣言》,要求作为第一步首先在南太平洋停止用漂网捕鱼,然后再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禁止漂网捕鱼。此后不久,新西兰担任了在1989年11月进行的各项谈判的东道国,结果通过了《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公约》,也称之为《惠灵顿公约》;该公约于1991年5月生效。

34. 在一些区域会议上,与会者反复一致表示反对漂网捕鱼,因此新西兰禁止在其专属经济区进行任何漂网捕鱼活动,采取了一些管制措施并根据《惠灵顿公约》条款颁布了一项国家法律。可喜的是,根据大会第44/225号决议的规定,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已经在南太平洋停止,这是该区域各国努力的结果。然而漂网捕鱼仍然在其他区域继续进行,这危害到稀有或濒临灭绝的物种,并影响航行安全。

35. 新西兰主要关心的是,这种捕鱼方法具有滥捕的性质并附带捕获《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物种国际买卖公约》中规定的物种。其他一些代表团出于自私的利益,声称可以通过技术的改进来消除漂网捕鱼的不良影响。事实上,并不能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能够在不显著影响目标鱼类捕获量的情况下减少附带渔获物。因此,除了彻底取消漂网捕鱼外没有其他办法。

36. 铭记通过参加将于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而间接作出的承诺,大会很快将审议议程项目77(e)。因此,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1989年

12月22日第44/225号决议的所有国家必须重申反对这种捕鱼方式,因为它对海洋环境和持续发展构成威胁。

37. 大会在第44/225号决议中为采取必要行动舒解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所构成的威胁规定了一个时间表。大会在第45/197号决议中重申必须采取此类行动。根据第44/225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国际社会审查了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所产生影响的最佳可用科学数据。虽然这些数据存在一些空白,尤其是在某些有关国家未能提供漂网捕鱼活动资料的南太平洋地区,但是自1989年以来积累的数据毫无疑问地清楚表明,漂网捕鱼对目标物种和非目标物种都具有广泛的不利影响。北太平洋国家订立的监督协议提供的数据突出显示了漂网捕鱼的破坏性。确定能够预防这些不利影响的唯一措施是彻底禁止使用此类渔网。

38. 新西兰高兴地注意到,在南太平洋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国家已经承诺完全遵守大会关于停止在该区域的漂网捕鱼活动的呼吁。然而新西兰仍然担心,如果确保这些国家继续遵守南太平洋各国在这方面的愿望。新西兰敦促适合加入《惠灵顿公约》或该公约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参加该公约及其议定书。

39. 大会第44/225号和第45/197号决议中提出的若干措施并没有完全得到执行。新西兰认为,执行第44/225号决议第4(a)段中要求的暂时禁止措施具有关键性的重要意义。1992年在全世界所有海洋都应实施暂时禁止措施。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显然具有一系列不利影响,威胁到海洋环境并威胁到同海洋资源密切相关的人们的经济福利,如南太平洋各国的居民,这些大多是依赖海洋资源的岛屿国家。第二委员会必须通过一项决议,由各国在决议中重申承诺,保证在全世界完全暂停所有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新西兰是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46/L.7/Rev.1的一个提案国,这是委员会审议的最重要的决议草案之一。因此他敦促迅速通过该决议草案。

40. 曾经大量使用漂网捕鱼的一个国家最近宣布到1992年底停止使用这种捕鱼方法。这则报道非常令人鼓舞并将大大促进国际社会为确保完全取消这种捕鱼方法

而作出的努力。其他一些国家也宣布决定停止漂网捕鱼。希望其他国家也仿效师法,放弃这种捕鱼方法。

41. MAREHALAU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南太平洋论坛各国发言。他说,这些国家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南太平洋漂网捕鱼情况的报告,其中重申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各篇报告中表达的关注并强调必须尽早采取果断行动预防这种捕鱼方法的不利影响。

42. 大型漂网捕鱼是一种不加区分的捕捞形式,可能毁灭宝贵的鱼类资源以及非目标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鸟类,包括濒临灭绝的物种。长漂网还对航行构成威胁。迄今收集到的关于这种方法影响的证据证实,继续进行漂网捕鱼活动有碍海洋资源的持续使用。

43. 许多国家,包括南太平洋区域、加勒比和印度洋区域国家的发展前景取决于,在某种情况下完全取决于,有效管理和养护渔业资源。在公海上进行漂网捕鱼可能对这些国家所管辖水域的渔业产生不利影响。基于南太平洋国家对海洋环境所受威胁的关注,南太平洋论坛在1989年发表了“特拉瓦宣言”,呼吁在该区域禁止漂网捕鱼。同一年,南太平洋各国在新西兰惠灵顿开会,通过了《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公约》。迄今为止,16个南太平洋国家签署了《惠灵顿公约》,该区域以外的3个国家签署了同公约相关的各项议定书。该公约于1991年5月17日生效。自1989年以来,南太平洋论坛各国继续表达对漂网捕鱼问题的关注,并强烈敦促所有合适的国家尽快遵守《惠灵顿公约》条款。

44. 南太平洋论坛国家对于许多国家已停止在该区域用漂网捕鱼表示欢迎。它们还欢迎日本的声明:日本将比大会第44/225号决议规定的时间提前一年停止在南太平洋的漂网捕鱼作业。同样,它们还欢迎台湾当局作出的决定:台湾将遵守该决议关于南太平洋的实质性规定。

45. 虽然在过去两年中已经为取消漂网捕鱼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但是在国际一级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南太平洋国家感到高兴的是漂网捕鱼在它们所在区域已

经停止,但是它们没有忘记这种捕鱼方法仍然在其他地方使用,对海洋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南太平洋国家担忧的是,漂网捕鱼在一个区域的减少,可能导致在其他区域增加。大会第44/225号和第45/197号决议为停止漂网捕鱼作业规定了明确的时间表。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希望大会本届会议将在有关该问题的前两项决议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决议,务求在1992年结束这种方式的捕鱼。

46. BABINGTON先生(澳大利亚)说,他认为,试图证实漂网捕鱼对环境不具有不利影响的努力已经失败,相反,现在已有充分证据说明这种捕鱼形式是一种滥捕和浪费的做法,应予禁止,以负责任的捕鱼方法加以取代。鉴于世界渔业资源的压力日益增加,今后的捕鱼作法必须符合无害生态发展的原则。漂网捕鱼不符合这些原则。

47. 大会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第44/225号决议建议,除非证明这种捕鱼形式对海洋环境不具有不利影响,否则在1992年6月30日之前应该停止这种捕鱼形式。由于迄今收集到的证据证明了漂网捕鱼对环境的破坏作用,因此应该宣布第44/225号决议中的所建议的暂时禁止规定。

48. 1980年代后期,由于南太平洋水域中漂网捕鱼的现象突然增加,澳大利亚对于漂网捕鱼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感到特别忧虑。1989年,澳大利亚和其他南太平洋国家通过了《塔拉瓦宣言》,呼吁在该区域禁止漂网捕鱼。到这一年年底,它们通过了《惠灵顿公约》,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现在已有16个国家、包括澳大利亚签署了该项《公约》。美国签署了《公约的第一号议定书》,加拿大和智利签署了《第二号议定书》。《惠灵顿公约》于1991年5月17日生效。

49. 澳大利亚感到忧虑的是,随着在南太平洋停止采用漂网捕鱼以及在北太平洋取消这种捕鱼方式的压力日益增加。漂网船队会转移到其他海洋,尤其是区域体制构架还不足以处理这种做法的海洋。澳大利亚对印度洋可能继续存在漂网捕鱼活动感到特别忧虑。该区域国家已明确表明反对这种捕鱼方法。然而,在印度洋中仍然广泛采用这种办法,其中有些船只是从其他海洋转移过去的。同南太平洋发生的情况一样,漂网捕鱼大大减少了印度洋长鳍金枪鱼和蓝鳍金枪鱼的资源,澳大利亚对

此感到忧虑。

50. 虽然许多捕鱼方法都具有副渔获物问题,但是漂网捕鱼涉及鲸类动物和海龟等濒于灭绝的物种的副渔获物数量很多。这些物种承受漂网捕鱼所造成捕捞的能力比目标物种更低。在这种情况下继续采用漂网捕鱼违背了无害环境的发展原则,尤其在可以作出科学评价之前会造成难以弥补的破坏。澳大利亚认为,通过改进工具或捕捞作业方法不可能成功地减少商业漂网捕鱼的不利影响。澳大利亚代表团深信有更多适当的捕鱼方法具有较高的选择性,捕捞到的鱼的质量和价值都较高,并可以为在公海和专属经济区内渔业资源中持续捕捞而奠定基础。他认为应该尽力发展无害环境的渔业技术,停止使用对海洋环境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渔业行为。

51. 澳大利亚欢迎许多国家最近提出倡议,为制定公海捕鱼作业行为国际最低标准建立今后法律和体制构架的选择。这些原则的基础应该是所有国家承诺停止使用滥捕技术、尤其是漂网捕鱼技术,并承诺进一步努力防止过渡开采公海渔业资源。目前已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大会第44/225号决议所提出的忧虑看法有充分理由实行该决议所提出的暂时禁止漂网捕鱼的规定。澳大利亚喜见日本宣布到1992年12月31日将停止大规模漂网捕鱼。

52. KING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虽然国际社会到1989年才开始处理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问题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但是国际社会早就认识到有必要就养护公海生物资源这一广泛的问题采取行动。在几乎整个国际社会都参加的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期间连同公海问题一道审议了这个问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章载有会议所达成的协定。该《公约》虽然还没有生效,但它宣布了有关公海的国际习惯法原则。《公约》第116条至120条是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的基本准则。这些资源是对所有国家开放的地区中最重要的可再生资源之一。因此,《公约》规定了一种法律构架,必须在这一构架的范围采取集体行动,确保为后世后代的利益持久管理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

53. 因此,大会正确地通过了关于大规模远洋捕鱼的第44/225号决议。这项决

议确定了处理这种捕鱼方法不利后果的具体时间范围。例如，英联邦政府首脑最近于1991年10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会议上对继续大规模进行漂网捕鱼及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威胁表示关注。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大会第44/225和第45/197号决议，并欢迎南太平洋禁止使用长漂网捕鱼。

54. 国家社会已获得充分的科学研究报告来说明漂网捕鱼对目标物种和非目标物种的不利影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为，对于这种捕鱼方法对海洋资源的不利影响已有充分说明，因此，他促请充分执行第44/225号决议、尤其是第4(a)和4(c)段。大会本届会议通过的任何措施都应该确保持续管理公海海洋生物资源以及养护生物种类的多样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喜见日本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最近决定停止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应该继续以不经过表决的方式来通过关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决定，以反映出所有国家禁止漂网捕鱼的政治意愿的充分影响。

55. BEZEREDI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政府于1991年6月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悉尼主持举行了一次科学审查会议，审查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对北太平洋海洋资源影响的现有最佳资源。这些会议根据大会第44/225和第45/197号决议规定举行。来自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中国台湾省和美国的科学家分析了漂网捕鱼对副渔获物的影响。

56. 虽然这些会议的审查结果并没有完全作出最后结论，但是却令人感到不安。例如，枪乌贼漂网观察方案揭示了许多物种的副渔获物，在某些情况下还捕捉了受威胁或濒临灭绝的鲸鱼、鸟类和海龟等物种。此外，由于采取漂网捕鱼，北鲸豚和太平洋斑纹海豚的数量正在下降。

57. 据估计1990年在北太平洋捕捉了140 000多条鲑鱼。有些人宣称其中大多数鲑鱼来自亚洲，捕捉的数量相比之下并不很大。他们还指出，网中捕捉到的许多其他海洋物种并不因为捕鱼业而遭到威胁。虽然这些论点可能有道理，但并没有削弱这样一个事实，即大规模漂网捕鱼是对海洋资源的极大浪费。例如，在北太平洋，“损失”的鱼类资源不仅可以提供商业谋生手段，还可以作为沿海社区、包括土著

人民的食品。加拿大对毫无必要地毁灭鲸类动物、鸟类、海豚和海龟等其他海洋物种的做法提出了质疑,因为有些物种由于沿海地区和公海上人类其他活动已经濒临灭绝。最后,漂网对航海也构成危害。

58. 加拿大是去年9月签署《惠灵顿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从而表现出其力图在所有水域、而不仅仅在最靠近其国土的水域结束使用漂网捕鱼的承诺。加拿大代表团是关于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的决议草案A/C.2/46/L.7/Rev.1的提案国,该项决议草案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在1992年底实行暂禁之前减少使用这种捕鱼方法,并采取措施避免将这种捕鱼方法扩大到其他区域。该项决议草案载有谨慎的妥协规定。加拿大认为,从1992年12月31日开始实行全球暂时禁止使用漂网捕鱼这项措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将促进持续管理和养护公海海生物资源。

59. SEZAKI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46/615)的评价性技术性质,载于一份文件之中,委员会成员都可以得到这份文件。

60. 他回顾指出,两年前大会开始审议该项目时,日本代表团曾指出,人们很少作出系统的努力来收集必要的的数据以分析漂网捕鱼对环境的影响。日本代表团还提出,大会能否适当地处理这样一个技术问题,因为它是一个不具有具体专门知识的全球机构。然而,日本抱着诚意执行了第44/22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加强了管理措施,并与美国和加拿大合作收集北太平洋漂网捕鱼作业的统计数据。

61. 在所收集到的数据基础上,于1991年6月在悉尼举行了一次科学审查会议,并一致通过了会议报告。在日本渔船上收集的这些数据被用来对漂网捕鱼作统计分析,这些数据是秘书长报告的核心内容。然而,对如何理解这项科学分析有两种分歧意见,因此导致提出了两项决议。由于人们呼吁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尽力就一项单一的决议达成协议,日本和美国举行了磋商,并得以编写出这样一个案文。这项决议规定,日本将在北太平洋下一个渔汛期内以有限的程度采用大规模漂网捕鱼,并将于1992年12月31日开始实行充分暂时禁止漂网捕鱼。日本政府鉴于会员国表达的关注意见,并鉴于依靠渔业为生的所有人的福利,将如何理解科学分析的问题搁置一

边,决定通过这项协议。日本代表团仍然深信科学分析的重要性,同时及其重视联合国所促进的国际合作。因此,它将尽力遵守达成的任何协议。

62. MCDONALD先生(欧洲共同体)说,虽然在共同体水域中为了捕捞各种物种而确实使用过漂网,但是漂网捕鱼并不十分普遍。然而,由于这种捕鱼行为的效率极高,并迅速扩展到世界其他区域,因此有必要实行拟议的禁令。

63. 1990年12月10日,欧洲委员会建议欧洲共同体渔业部长理事会采取养护渔业资源的一系列措施,包括禁止使用大型漂网的所有捕鱼作业。这些措施符合共同体的优先目标,即将鱼类养护政策作为共同体渔业政策的核心内容。共同体根据大会第44/225号和第46/197号决议,还可以结束使用大规模漂网捕鱼。例如,它已经决定禁止共同体船只使用长度超过2.5公里的漂网捕鱼;1991年10月28日,渔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作用的决议,规定了使用长度超过1公里和不超过2.5公里渔网的规则,并禁止使用更长的渔网捕鱼。

64. 共同体的措施适用于成员国主权或管辖之下的所有水域,在这些水域之外,适用于悬挂共同体成员国国旗或在共同体成员国内注册的所有船只。然而,过去两年中在大西洋东北水域有限地区使用漂网捕鱼的船只,在1993年12月31日之前可以继续使用长度至多为2.5公里的两个相邻的鱼网,但是这两条鱼网必须悬浮在水面2米以下。虽然这项例外在范围和时间上都非常有限,但是欧洲共同体认为这是一项成功,因为这些措施具有约束力,并已列入立法,违法者将受惩戒。

65. MOOR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以合作方式收集和审查科学数据之后,美国和其他国家得出结论认为,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是一种不加区分、毁灭和浪费的行为。因此,美国政府认为在1992年应该在全球范围暂时禁止这种渔业行为,以保护全体人类所依赖的海洋环境中的海洋生物资源。

66. 就这一问题已提出两项决议草案(A/C.2/46/L.7和L.9)。因此,美国政府同决议草案A/C.2/46/L.7的提案国和决议草案A/C.2/46/L.9的提案国进行了磋商,以期使这两项案文达成一致。正如A/C.2/46/L.7/Rev.1号文件--其提案国为美国、日

本和其他七个会员国——所说明，磋商十分成功。此外，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智利、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以色列、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纳米比亚、萨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已加入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辩论结束时将介绍这项决议。

67. KUDRYAVTSE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虽然苏联正在考虑以各种方式来执行大会第44/225号和第45/197号决议,但是,苏联渔船从未在公海使用过漂网,它们仅仅在苏联经济区内使用小网,并仅仅执行纯属科学研究的活动。

68. 苏联同其他国家一样,现在已感到大型漂网捕鱼的影响。因此,它支持彻底禁止或暂时禁止在公海使用漂网。从长远来看,显然需要就该问题签定一项公约,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将促进合作使用海洋生物资源,并有助于促进联合国解决目前生态问题的努力。

69. 各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就该主题曾提出两个观点相对立的决议草案。现在产生了一项单一的决议草案,这表明对人类共同福利的关心占了上风,人们认识到必须确保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的另一个组成部分。

70. HALLAK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叙利亚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A/C.2/46/L.7/Rev.1的提案国。

71. LOHI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目前审议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令人感到鼓舞。关于对小国具有影响的重大经济问题的辩论必须具有透明性。巴布亚新几内亚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A/C.2/46/L.7/Rev.1的提案国。

下午5点散会。